

南充市生态环境局

南市环审〔2021〕25号

南充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南充危险废物综合处置项目扩建仓库及 预处理车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充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南充危险废物综合处置项目扩建仓库及预处理车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四川省南充市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原有厂区内，本次扩建仅对厂区现有危废暂存库和废液预处理间进行扩建并扩建一座丁类备品库，厂区内现有其它处置系统、公辅设施和环保设施等建设内容均保持不变。暂存库和废液预处理间具体扩建内容如下：1、本工程在现有厂界内东侧预留地新增丙类危险废物贮存能力为900t的暂存库，建筑面积为1476.9 m²；2、现有厂界内东侧新增丁类备品备件库1座，建筑面积为773.4 m²；3、现有厂界内东南侧新增甲类废液预处理间1座，建筑面积为353.4 m²。本项目实施后，项目所处置的废物类别均为建设单位原环评许可处理的废物类别，不新增危废处置类别，全厂危险废物处置规模仍为



92000t/a（对外接收规模 82500t/a）不变，不超出原有项目批复的处置量。项目施工工期为 10 个月，总投资 1545.5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7.2 万元）。

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的“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及含重金属废物安全处置技术设备开发制造及处置中心建设及运营；放射性废物、核设施退役工程安全处置技术设备开发制造及处置中心建设”，南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了《关于南充危险废物综合处置项目扩建仓库及预处理车间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南经信审批函〔2021〕3 号），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项目在现有厂区范围内扩建，不新增用地，根据四川南充经开区规划用地布局图，项目用地符合经开区规划，项目取得了南充市城乡规划和测绘地理信息局出具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南规市政〔2015〕05 号），项目符合当地规划要求。

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管理措施及环境保护投资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项目环保投资，确保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加强其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二）落实并强化大气污染物治理及恶臭防治措施，确



保各类大气污染物经处理后实现达标排放。项目环境防护内现无居民分布，今后该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医院、学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建筑，也不得建设食品、医药成品等不相容的企业。

(三) 加强项目管理，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和减振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工作，落实风险投资，事故池平时应保持空置状态，不断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经开区分局备案，建立、健全应急处置制度和处置措施，如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必须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并向当地政府和环保部门报告相关情况，确保环境安全。

(五)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范围经营范围和规模，控制进厂危险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确保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

(六) 加强环境管理，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

(七) 其他事项按“报告表”的要求执行。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生态环境保护各项规定；严格落实项目环保投资，确保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的实施；加强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项目竣工后，你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营运使用。

四、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同时，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项目在生产排污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六、请南充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南充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请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15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和“报告表”送南充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南充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南充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南充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南充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7月12日印发

